

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作的 通 知

办规计〔2023〕207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针对近期审计、稽察、检查工作中发现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审查把关不严、成果共享不够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和投资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勘察设计管理，严把设计质量关

完善前期工作责任制，主持项目前期工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对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单位对其成果质量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要按照前期工作各阶段编制规程要求，深入开展项目研究论证，加强多方案比选，确保工程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符合行业标准。要加强各专业间协调配合，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取费依据充分。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勘察设计监督检查工作。流域管理机构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工程前期

工作成果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评价，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要严肃处理。推动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与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级挂钩。

二、进一步规范技术审查管理，严把审查质量关

流域管理机构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成果审查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技术审查单位责任意识，明确审查职责和工作要求。技术审查单位要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成果技术审查管理制度，建立审查人员责任追究终身制，细化审查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内部质量控制、进度管理等要求，加强工程概(估)算审核，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切实提高技术审查质量和效率。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要加强水利工程有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工作。

三、进一步推动前期工作成果共享，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流域管理机构要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流域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沟通交流机制，加强工作互动和技术资料、设计成果共享运用，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前期工作投资效益。加强中央与地方水利前期投资计划的协调，避免重复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水利部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14 日